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

107.12.19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聘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如續聘則於本聘約期滿前另送新約。
- 二、研究人員在聘任期間,依所任職單位屬性,從事專業服務、研究及相關行政 工作,並應恪遵本校相關專業倫理、學術研究倫理、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
- 三、研究人員之薪級、待遇、請假、進修、福利、保險、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均依有關規定辦理。新聘研究人員於聘任後一週內,應檢具畢業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
- 四、研究人員承接校外委託研究計畫,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依法辦理採購及核銷經費。
- 五、研究人員非依法令規定,不得兼職、兼課;如有兼職、兼課均應依相關法令 規定,報請本大學同意,但校內、外兼課者,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 六、研究人員研究、著作發表,應與所服務單位業務屬性相關;在本校任職期間 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或以本校研究人員名義參與研發或撰 書,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七、研究人員在服務期間,應依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接受評鑑。如經再評鑑仍 不通過者,將由所屬單位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審議,再 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
- 八、研究人員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 規定,與工作、研究、執行計畫或參與教學之合作或教導對象,不得發展有 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有違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在 進行專業工作或研究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 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九、研究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除聘約。研究人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欲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研究人員違反「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者,準用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十一、研究人員如有違反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研究人員義務、本校行政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所訂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按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升等、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接研究計畫案、校內(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研究人員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十二、研究人員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 十三、本研究人員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各條例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校研究人員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